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生效日期：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並生效。

1 設立及職能

- 1.1 董事會組成和設立本委員會，其權限、責任和具體職責如下文所述。
- 1.2 本委員會應考慮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素質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 1.3 本委員會必須按本公司的文化、策略與目標，評核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

2 組成及成員

- 2.1 本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其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本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三(3)位成員，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本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從本委員會成員中委任，本委員會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如果本委員會主席或者其指定代理人均缺席會議，本委員會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應該選出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2.3 本委員會的組成將每年由董事會和本委員會進行檢討，以確保專業知識、技能和經驗的適當平衡。

3 秘書

-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本委員會秘書，如獲本委員會同意，公司秘書可指定其他人士出任本委員會秘書。
- 3.2 本委員會秘書將參加本委員會的會議，草擬會議記錄以及負責本委員會的所有行政事宜。

4 會議次數及程序

- 4.1 本委員會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1)次會議，並在工作或情況需要時額外召開會議。
- 4.2 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可以由任何一(1)名成員或授權本委員會秘書進行召集。
- 4.3 除非另有規定，會議通知應該確認召開地點、日期、時間，以及擬討論的議程，並於會議召開前最少三(3)天發送至每位本委員會成員及受邀請參加會議的其他人士。其他有關會議的支持文件應同時發送至本委員會成員和其他參加會議的人士。
- 4.4 本委員會通過任何議題的最低人數要求為兩(2)位本委員會成員。妥為召開的並且滿足最低出席人數要求的本委員會會議，有權執行全部或者任何本委員會被賦予的權力。
- 4.5 本委員會每名成員擁有一(1)票的表決權，若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本委員會主席有多一(1)票。在此情況下，本委員會主席手上的兩(2)票需要投在同一方。
- 4.6 只有本委員會成員有權參加本委員會的會議。本公司其他董事或本集團其他行政人員可被邀請列席整個或部份會議(如合適或有需要時)。
- 4.7 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進行，以便所有與會人士可以實時互相溝通。
- 4.8 會議開始前，本委員會所有成員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會議上擬討論的事項及／或擬批准的決議，申報其(包括彼等之聯繫人的)利益。

- 4.9 如本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其聯系人)於會議上擬討論的事項及／或擬批准的決議中存有重大利益，出於避免利益衝突目的，本委員會其他成員應考慮及決定該成員應否於該項決議避席不投票及／或缺席該會議。

5 會議記錄

- 5.1 本委員會秘書應該記錄所有本委員會會議的結果和通過的決議，包括出席會議的本委員會成員姓名及簽字。
- 5.2 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本委員會秘書保存。
- 5.3 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本委員會秘書應先發送會議記錄的初稿供本委員會全體成員表達意見，隨後發送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一經議定，會議記錄應發送給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 5.4 由本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被視為正式且有效。該決議可以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信方式簽署和傳閱。
- 5.5 如本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其聯系人)於本委員會擬討論及／或擬批准的事項中存有重大利益，有關事項應以舉行本委員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6 職責

- 6.1 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1) 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空缺時，物色及提名符合資格的人選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而評核準則為各候選人能否協助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本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以客觀標準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2)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3) 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董事會為實施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年報項下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4)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等要素，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針對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獨立性所作的確認函；及
 - (6)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6.2 委任所有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委員會可考慮由獵頭機構協助及透過商界人脈和業界同行的推薦物色人選。
- 6.3 本委員會應在甄選過程開始前列出新董事需具備的技巧、觀點角度和經驗。專業知識和技能領域可包括會計及審計、合規、道德操守、內部監控、法律、風險管理、技術知識、人員管理、商業戰略和投資。
- 6.4 本委員會應注意定期更新董事會成員組合的需要，避免出現個別成員長期「盤踞」的現象，並讓董事會吸引新的思維。
- 6.5 本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有需要時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6.6 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而不能匯報的情況除外。
- 6.7 本委員會應整備其年內工作摘要(包括本委員會在年內採納的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政策、程序、遴選和推薦準則的報告)，並載列於本公司年報項下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7 權力

- 7.1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所述功能及職責的任何活動，並有權向任何僱員、董事、代理人或顧問索取可能所需的任何信息(包括所有機密信息)，而所有上述人士須配合本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7.2 本委員會應獲本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3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邀請本集團相關人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並在其認為必要時從任何其他委員會及／或部門獲取所需要的任何信息，以履行其職責。
- 7.4 如有需要，本委員會可邀請具備適當資歷及專業知識的外部顧問出席參與本委員會會議，及批核支付予該等外部顧問的顧問費和聘用外部顧問的其他條件。
- 7.5 本委員會有權要求與各準提名人選進行面試和開展背景調查。

8 匯報責任

- 8.1 本委員會主席須在其職責範圍內，將每次會議的內容及結果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8.2 本委員會須就其認為需要改進的領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 一般事項

- 9.1 本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開本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和董事會轉授予的權力。
- 9.2 本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若本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應由另一位本委員會成員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10 釋義

10.1 於本職權範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本委員會主席」	指	本委員會的主席
「本委員會秘書」	指	本委員會的秘書
「本公司」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按不時修訂)

11 語言

11.1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